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: 04-7112175*46 傳真: 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 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
受文者: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200236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 1120023606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「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師資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1 份,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,並視校務情形惠予公(差) 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20007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, 加強落實學校本位之身心健康課程與教學,增進國高中小 學生健康素養及實踐健康行為。
- 三、研習計畫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辦理時間與地點:
 - 1、南區: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,高雄市立中正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A504教室(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 號)。
 - 2、北區:112年2月22日(星期三),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 段129號)。

(二)參與人員:

- 1、各縣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之 承辦人。
- 2、各縣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, 每校推派1-2名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教 師。
- 3、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(含健康教育種子教師)。
- 4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講授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課程之非具健康教育專長之授課教師。
- 5、其他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之各科教師。
- (三)報名方式:請參與人員於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5 時30分前,至https://forms.gle/DePYosKDqFsycmAU6報 名。
- 四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,全程參與本研習者,核發7小時教師研習時數(僅限實體參加者)。
- 五、因限於場地關係,各場次報名人數以110人為限,研習當日將使用Google meet (網址: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cq-dpjb-vud)進行網路直播,歡迎未能到場之相關人員線上參與(線上參加無需報名)。
- 六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亭君助理或江育妏助理,聯絡電話: (02)7749-1715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







